

创建邛海国家品牌打造生态文明示范

李俊¹

(中共西昌市委, 四川 西昌 615000)

邛海属长江流域雅砻江水系,湖面呈L型,南北长11.5km、东西最宽5.5km,周长37.4km,是四川省独自拥有的第一大天然淡水湖,其中水域面积28.3km²,是长江上游生态屏障的重要组成部分。由于历史原因,围海造田、填海造塘、无序开发、污染排放等,不仅破坏了邛海生态环境,还影响了地区发展。近年来,西昌市建立健全邛海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建设、补偿等机制,实施生态保育、恢复治理、截污治污、低碳减排等重大工程,形成了山、水、城相依,人与自然和谐相融的独特生态区域。

1 立足“四个坚持”,健全邛海生态建设体系

1.1 坚持立法保护,健全邛海生态建设法治体系

运用民族自治地区立法权限,出台全国少数民族地区第一部生态环境保护法规《邛海保护条例》,制定实施了《邛海泸山景区村(居)民建房管理试行办法》、《邛海泸山景区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为依法治湖和保护邛海流域生态环境建立了法律法规体系。强化执法监管,坚持“只出不进,只拆不建”的管理模式,促进邛海流域保护建设管理法治化、规范化、程序化。

1.2 坚持规划引领,建立邛海生态建设规建体系

聘请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上海同济规划设计研究院等国内一流设计单位,高起点编制了《邛海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邛海流域环境规划》、《邛海南岸控制性详细规划》、《邛海东北岸控制性详细规划》、《邛海湿地修建性详细规划》、《邛海西岸景观规划》、《邛海南岸截污管网规划》、《邛海东北岸截污管网规划》、《邛海泸山景区创建国家5A旅游景区创意规划》等数十项规划,形成较为完整的规划体系,明确了邛海湿地保护和建设的目标和路线图、时间表。严格控制邛海周边工程建设项目,禁止不符合景区规划的项目上马,对符合景区规划的项目严格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依法从严审批景区核心区域内的建设项目,禁止在各景点以外的一级保护区内新审批任何经营项目,并对原有的农家乐等经营项目分期分批逐步搬迁置换出一级保护区。严把景区经营许可环保准入制度,加强景区经营许可证办证和年审工作把关,对进入景点污水处理设施或管网的,必须符合景点管理要求,并经管理处签出意见;对进入截污管网的办证户,必须按照西昌市供排水公司要求,规范接入截污管网,并出具相关证明。

1.3 坚持政府引导,建立邛海生态建设工作体系

西昌市根据“保护优先、科学修复”的原则,把湿地生态资源保护和生态系统修复作为国家湿地公园建设和管理的首要任务,纳入目标管理和考核,充分发挥在各环节、各项重点工作中的领导和推动作用,提供充足的人力、物力、财力,调动全市力量融入湿地保护建设,并在相关乡(镇)、社区建立工作机构。同时,建立邛海湿地保护和建设重大任务、突出问题联席会议制度,定期或不定期研究解决保护建设过程中的重要事件,形成以点促线、以线带面的邛海生态保护建设工作体系。

¹作者简介:李俊(1968-),男,四川省广元人,工商管理硕士,中共西昌市委书记,长期致力于地方政府治理、生态文明建设和区域经济发展实践研究。

1.4 坚持全民参与, 建立邛海生态建设党群协调体系

健全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 采取切实有效措施解决好拆迁安置补偿过程中的各种矛盾和问题, 把农户、村组和社区利益落到实处, 实现和谐拆迁安置邛海周边五乡一镇 9000 余户、3.8 万余人。妥善解决失地农民的生活出路问题, 通过帮助村组和社区发展, 壮大集体经济, 化解失地农民务工难、就业难等问题; 同时按照等价、有偿、互利、共赢的原则, 建立健全联系群众机制, 积极吸收村组和社区参与湿地建设和管理, 推进乡镇、社区参与湿地周边环境综合治理, 广泛开展创建生态示范村活动, 创造湿地保护与周边祖居群众“双赢”的局面。

2 创新举措, “三结合” 统筹邛海保护与建设

2.1 防治结合, 做好生态保育保护

摸清家底建立数据库, 对邛海现有植物、浮游生物、爬行动物、鸟类、鱼类等资源进行生物多样性调查, 分类分级制定保护方案并落实保护措施。注重自然生态系统完整性, 维护和保留自然生态功能区原有地形地貌、水系湖泊、河口水鸟栖息地和湿地物种、生物群落, 在建设和修复过程中尽量使用和优化本地乔灌木及湿地水生植物, 尤其是以芦苇、菖蒲、茭白、荇菜、苦草、席草等乡土水生植物, 严格控制外来物种的进入。加强乡土珍稀动植物保护, 注重营造白鹭、紫水鸡、红嘴鸥、红头潜鸭、银杏、苏铁、野菱等特定保护物种的生态环境, 适时适量建立水禽避难所、候鸟救护站和野外补食点, 加强日常巡护管理, 帮助候鸟安全过境。建立外来有害物种治理对比实验区, 有效抑制紫茎泽兰、凤眼莲、空心莲子草等有害物种滋生蔓延, 维护湿地生态系统结构的良性平衡和生物多样性。

2.2 修建结合, 系统实施生态修复和建设

邛海湿地恢复始终把“自然性、生态性”放在首位, 按照“去公园化”、“生态性、景观性和功能性的有机结合”、“入则自然, 出则繁华”的理念, 力求建设“三个示范”, 即把邛海湿地建设成为高原淡水湖泊湿地修复的示范、珍稀土著鱼类栖息地重建的典范、湿地生态旅游和重要水源涵养保护区的示范窗口。湿地规划总面积约 1333hm², 共分六期: 一期(观鸟岛湿地)30hm², 二期(梦里水乡湿地)约 173hm², 三期(烟雨鹭洲湿地)220hm², 四期(西波鹤影湿地)约 117hm²; 五期(梦寻花海湿地)约 553hm²; 六期(梦回田园湿地)300hm²。

在主体恢复工程中科学配套附属保护工程, 实施邛河流域生态恢复治理, 实施天然林资源保护、退耕还林、周边可视范围植被恢复工程, 完成造林约 6667hm²、封山育林 4133hm², 推动流域林地达到约 2.53 万 hm²。实施入湖河流治理, 对东河、西河、海河等主要河流开展治理, 上游建拦砂坝、谷坊等水利设施, 下游对几大入湖河口进行试验性浅滩疏浚、泥沙清理, 每年减少排入邛海泥沙 30 万 t。实施邛海截污治污工程, 建成沿岸 46km 的截污管网, 建成两座城市污水处理厂, 在重点区域建设独立污水处理设施, 在环湖五乡一镇修建垃圾池 150 多座。实施净水工程, 人工种植芦苇、菖蒲、睡莲等水生植物 17 种、400 余万株, 恢复邛海水生植被约 533hm², 建成约 2hm²野生动物栖生小岛, 完成周边 500hm²浅水河滩生态修复。实施“退塘还湖”“退田还湖”“退房还湖”工程, 恢复湖泊湿地水域和其他湖滨带湿地生态景观约 1067hm², 恢复生态河堤约 30km。

2.3 监管结合, 确保邛海生态文明持久永续

实施生态农业示范工程, 大力调整邛海周边乡镇农业产业结构, 积极发展生态农业。在公园周边环境综合治理中, 把重心放在周边社区和农村污水、垃圾的综合治理上, 以全面实施“清洁家园、清洁田园、清洁水源、清洁能源”四大工程为载体, 加快推进邛海周边“四乡一镇”农村面源污染整治, 对大兴乡、大箐乡、高枳乡、海南乡、川兴镇实施农村连片整治工程, 项目计划总投资估算为 14355.81 万元, 2018 年 12 月底之前完成, 新建污水处理站 17 座, 修建完善截污管网约 205km, 通过完善农村环卫设施, 逐步改善邛海周边乡镇农村面源污染现状。以污染源治理和水质保护为核心, 实施邛河流域生态整治, 制定《西昌市进一步加强

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方案》，成立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推进低碳减排，取缔非法燃油运营船、渔业作业船，严禁机动车辆进入湿地，游客接送全部使用电瓶车，采用太阳能路灯照明；整治规范周边经营性场所，彻底清除邛海网箱养鱼和吊脚楼，消除影响饮用水安全的各类隐患和威胁饮用水水源安全的突发事件。

3 落地见效，凸显“三位一体”集成效益

3.1 生态效益日趋显著

四川邛海湿地建设从 2009 年开工至今，经历了地方政府主动投入、自发建设阶段和国家湿地公园建设试点阶段两个时期。地方政府持续投入近 50 亿元人民币实施邛海湿地恢复工程，建成观鸟岛、梦里水乡、烟雨鹭洲、西波鹤影、梦寻花海、梦回田园等六期约 1333hm² 湿地，邛海生态环境得到较大修复，成为目前国内最大的城市湿地。通过构建具备良好生态功能的湿地水系，显著提高了湿地生态系统的水环境容量和水质净化功能，切实保障了西昌市主城区以及邛海流域的生态安全和水环境安全，邛海水质从Ⅲ类全面恢复至Ⅱ类，2015 年邛海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

通过存储洪水期间过量的水源，缓减了洪水流速，有效调节和控制了洪水流量，对预防和抵御公园周边地区和邛海下游的洪涝灾害起到了十分重要的作用。通过带动和促进主城区及公园周边地区生态系统的恢复和完善，对维护主城区及周边地区的生态平衡和生物多样性影响深远，完成野生动物生境小岛及周边 500 万 m² 浅水河滩地的生态修复，为水鸟及其相关鱼类、昆虫、微生物的繁衍生息营造了良好的生境，生物多样性得以恢复。邛海湿地已成为海鸥、白鹭、野鸭等几十种鸟类的理想栖息地，水鸟的种类和数量明显增加，其中紫水鸡、中华秋沙鸭、红嘴鸥、红头潜鸭等 52 种珍稀鸟类被列入世界自然保护联盟(IUCN)国际鸟类红皮书。通过有目的、有计划的湿地保育和修复，有效遏制了城市化进程中可能导致的生态破坏、湿地退化趋势，公园良好的生态环境、完善的湿地生态系统结构、强大的湿地生态功能对提升主城区及周边地区的生态容量，改善人居环境和城市生态品质，调节局域气候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邛海湿地被国家林业局评为“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国家生态文明教育基地”、“国家环保科普基地”、“中国最佳野生鸟类观赏地”。

3.2 社会效益日益显现

公园建设以来，政府持续投资 3 亿元用于公园基础设施和服务设施建设道路、桥梁、给排水、排洪排污、环保、供电、环卫、消防、旅游标识系统和湿地解说系统等基础设施，游客接待中心、休闲、游览、接待、配套停车场等服务设施均全部一次建设到位，建成占地面积约 1400m²，以生态展示、科普教育、生态示范为主要内容的邛海湿地科普宣教中心，建成占地 400m² 的鸟类科研观测站、占地 170m² 的珍稀植物研究站和占地 380m² 的管理中心，设立了 6 个鸟类观察点及室外种植试验区、植物生长观测区、水生动植物观测区，设立中、英、日、韩等多语种全景图、指示牌和危险地段警示标识，在动物通道、交通道、骑行道和步行道设置引导指示牌，在游客集中地点、观赏生物点、生态监测点设置生态保护和生态知识宣传标牌。通过对湿地资源的有效保护、科学修复，营造良好的生态环境，给市民提供一个生态良好、环境优美、绿色低碳、安全有序的休闲、健身、娱乐场所，为周边地区中小学的生态科普教育提供重要场所。通过生态搬迁，推进群众安居乐业，建成位于城市、景区双核心区，集居住、旅游、商务功能为一体的一、二期湿地生态搬迁安置小区(海门渔村)，极大改善了村民的居住环境；同时，湿地建设管理工程提供就业岗位 1000 多个，经营摊位 400 余个，采用优先招聘符合条件的搬迁群众到景区从事导游、驾驶、协管、船工、保安、保洁等工作，切实解决拆迁安置群众就业问题，保证了拆迁群众的长远发展。

3.3 经济效益日渐凸显

当地政府在湿地资源利用过程中坚持正确处理保护与利用的关系，在有效保护、科学修复的前提下利用，在利用过程中持续保护，同时注重保护和利用的科学性与可持续性，严格划定保护区，科学划定合理利用区，严格控制开发建设项目进入公园规划区，严禁与生态建设无关的项目进入公园，在利用中综合考虑湿地保护及湿地生态、经济等多种功能的有效发挥，并注重湿地美学价

值、人文遗产价值的保护、挖掘与利用。2012 年 9 月,在四川省风景园林协会组织的评选活动中,邛海湿地被网评为“四川省风景名胜十大最美景点”和“十大最佳资源保护景点”;2013 年,邛海湿地被国家林业局评为“国家级生态旅游示范区”;2015 年,成功创建首批国家级旅游度假区。邛海景区功能、品牌效应全面提升,成为国内外游客热捧的旅游目的地。